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07號

聲 請 人 孫麗蘭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票之票據履行地（即付款地或發票地）並重新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「正本」（需記載票據履行地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